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9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田詒宏、曾相堯、徐木森、張志善、高坤煌、陳旺明、施展帆、張吉甫、黃永勝、羅金芳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

01 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1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
02 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
03 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字第103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「第二
04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；是以，被告應
05 負擔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1,197,644元，應徵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
08 審繳納裁判費4,293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09 1紙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587元【計算式：
10 12,880元-4,293元=8,587元】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另第二審裁
11 判費已由被告即上訴人繳納完畢，毋庸命其繳納，附此敘
12 明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
13 8,58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4 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15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7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